

政府機電監工技工職員協會 Government Electrical & Mechanical Works Supervisors, Craftsmen & Workmen Association

九龍九龍灣啟成街三號機電工程署總部一樓1021室 九龍城郵政信箱 89300號 電話 :2334 7460 傳真 :2365 5505

Rm 1021, 1/F, EMSD Headquarters, 3 Kai Shing Street, Kowloon Bay, Kowloon. Website:www.gemwscwa.org.hk E-mail:council@gemwscwa.org.hk

本會檔號 Our Ref: E1606(02)

來函檔號 Your Ref:

就有關更改逾時工作批核程序之公開信

陳帆署長：

就於 13/06/2016 的逾時工作管理及累進式薪金合約檢討簡介會上，署方單方面未經諮詢下更改逾時工作批核程序，本會感到非常不滿。

眾所周知，署方在 2014 年審計處對機電工程署作出之審計報告後，經署方與各前線工會及協商委員會多次討論，於 2015 年 7 月 1 日推行新逾時工作管理安排，其中包括在同事每月逾時工作超過 40 小時需由助理署長級別批准更改為超過 50 小時才需由助理署長級別批准，而此改動亦合乎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8/2000 號內之要求。

在 13/06/2016 的逾時工作管理及累進式薪金合約檢討簡介會上，助理署長 2 提出一些數據，以表示現時改變批核程序是合適的時間，本會對那些數據完全不認同，更覺得部門在玩弄數字遊戲，以欺騙直接受是次改變最大影響之前線同事，例如，席上助理署長 2 提出現時爆假率約為 38%，儲假率由 2014 至 2015 平均每人只有 5 天，所以對整體部門影響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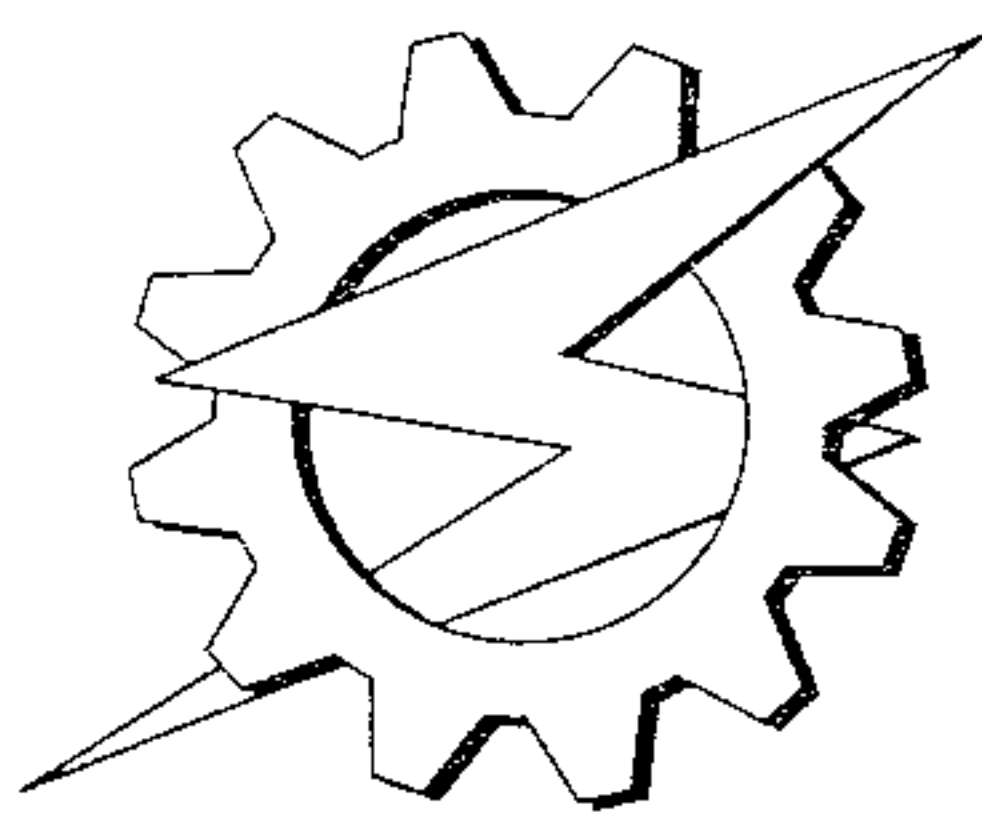
但在本會代表追問下，署方才交出數字，前線有職級爆假率為接近 50%，更有職級爆假率為 60%，請問部門在現時前線人手不足下，過半人手爆假，部門如何去解決問題？部門經常表示，外判可解決前線人手不足問題，但請問負責監察外判的人手不足又如何去解決？外判所帶出之問題，之前已去信署長反映，在此亦不重複。

而儲假率由 2014 至 2015 平均每人只有 5 天更加令人不可至信，在本會代表追問下，署方才表示，計算是包括已爆假同事，所以本會完全不認同這計算方法，舉一例子，例如有一組別只有三個同事同是技工，其中兩人已爆假，一位全年未申請例假，則該同事理應增加 30 天假期，但由於另外兩位同事因爆假而沒有增長，所以署方則可公佈平均只增加 10 天假期，這跟本就是在欺瞞前線同事，只公佈對自己有利之數字，不顧前線同事因此而增加之壓力。會要求署方提交上述兩項數據，希望得知署方是以什麼真正的數據而作出認為現時是更新程序的時機。

在 2015 年 7 月 1 日前，機電署須沒有執行公務員事務局對逾時工作管理安排之要求，但在批核程序上，部門卻執行得比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8/2000 號內之要求更嚴格（通告內，逾時工作超過 60 小時後要首長級別人士批准），逾時工作超過 40 小時便需由首長級別人士批准，而執行公務員事務局對逾時工作管理安排後，部門改為逾時工作超過 50 小時才需由首長級別人士批准，表面是有所放鬆，但事實上我們仍舊是比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8/2000 號內之要求更高，所以不明白為何署方表示害怕會給公務員事務局及審計署認為機電署對逾時工作管理做得不足？

最重要一點就是署方單方面更改批核程序，而事先不向各工會及協商委員會諮詢及溝通，只在實施前知會各工會及協商委員會，完全漠視前線工會及協商會之功能及意見，本會對此非常不滿，署方一方面說應多溝通，但實際上卻是獨斷獨行，將多年署方與前線建立之溝通渠道及互信打破，令同事深感可惜。

在此，本會要求署方回應下列問題：



政府機電監工技工職員協會
Government Electrical & Mechanical Works
Supervisors, Craftsmen & Workmen Association

九龍九龍灣啟成街三號機電工程署總部一樓1021室 九龍城郵政信箱 89300號 電話 :2334 7460 傳真 :2365 5505

Rm 1021, 1/F, EMSD Headquarters, 3 Kai Shing Street, Kowloon Bay, Kowloon. Website:www.gemwscwa.org.hk E-mail:council@gemwscwa.org.hk

本會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1. 署方可否公佈一級監工以下，各職級之爆假率？請分開各不同爆假日數之百分比。例如一級監工，180天，120天，30天等等，不同之比率。
2. 除去爆假人士，一級監工以下，由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之假期增長日數。
3. 請問部門什麼是溝通？部門覺得在13/06/2016的逾時工作管理及累進式薪金合約檢討簡介會是溝通還是通知？
4. 在簡報會上助理署長2表示，去年更改逾時工作批核由40轉為50是因為部門當時覺得有憂慮，言則部門現時由50轉回40是否覺得那些憂慮已經消除？
5. 請問署長，如何避免有管理層不希望因為前線同事逾時工作超過40小時而要向上層解釋，令自己的工作量增加，所以向前線同事施壓，要前線平日增加工作量而令同事壓力大增？或欺騙客戶減少工作而令時數減少？
6. 沒有執行公務員事務局對逾時工作管理 + 逾時工作超過40小時需由首長級別人士批准是一套程序，而執行公務員事務局對逾時工作管理 + 逾時工作超過50小時需由首長級別人士批准又是另外一套程序，請問為何部門這次只將批核回復以往，而不是一套程序回復以往？
7. 現時機電署對逾時工作管理，已經比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18/2000號內之要求更高，為何署方表示害怕會給公務員事務局及審計署認為機電署對逾時工作管理做得不足？
8. 會上署方多番表示更改的只是批核程序，與逾時工作的時數無關，因為逾時工作是因應工作需要而產生的，請問署長，如果當2016年7月1日更改程序後，逾時工作的時數卻即時下降，當然是指工作量沒減少下，請問代表什麼？

在此，本會希望署方可以多與工會及協商會作真正的溝通，不要閉門造車，作出對前線有負面影響之安排。

敬希示覆，順祝工作愉快。

此致

機電工程署署長

政府機電監工技工職員協會

理事長 溫偉超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